

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
因意外情况变更或终
止。

聊城市阳谷县西湖镇人民政府城乡环卫一体化 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阳谷县西湖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阳谷金罡建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说明	25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28
第五章	授予合同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聊城市阳谷县西湖镇人民政府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阳谷县西湖镇人民政府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领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省网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编号）：SDGP371521000202502000022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号：XYGZFCG-2025-029

阳谷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编号：YGZC-20250021

项目名称：聊城市阳谷县西湖镇人民政府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0 万元

最高限价：24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A	聊城市阳谷县西湖镇人民政府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1	详见招标文件	240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有。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2)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14日08时30分至2025年3月20日17时00分

2、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下载。

3、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4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标时间

时间：2025年4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

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2、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liaocheng.gov.cn>）上同时发布。

2、电子评审事宜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评标，供应商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浮窗“CA办理须知”，网址链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2005/20160531/a951be60-caae-4a1c-8a14-847bdde68cb6.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或CA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采购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采购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侨润街道谷山中路 14 号二层三层

联系人：张国壮

联系方式：0635-6210399

发 布 人：阳谷金罡建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阳谷县西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阳谷县西湖镇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635-2954188
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阳谷金罡建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侨润街道谷山中路14号二层三层 联系人：张国壮 联系方式：0635-6210399
3	项目名称	聊城市阳谷县西湖镇人民政府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项目说明）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概况	聊城市阳谷县西湖镇人民政府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详见项目说明】。
7	服务期限	3年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2）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p>3、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开户许可证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p> <p>4、提供2024年以来（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指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专用收据；</p> <p>5、提供2024年以来（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p> <p>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p>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p> <p>注：1. 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 1-8 项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质证明的视为无效投标。【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对经查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供应商)(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重失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g8.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p>
--	--	-----------------------------------------------------------------------------------------------------------------------------------------------------------------------------------------------------------------------------------------------------------------------------------------------------------------------------------------------------------------------------------------------------------------------------------------------------------------------------------------------------------------------------------------------------------------------------------------------------------------------------------------------------------------------------------------------------------------------------------------------------------------------------------------------------------------------------------------------------------------------------------------------------------------------------------

	<p>(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p> <p>3. 电子响应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p> <p>4.根据聊财采《2022》15号文的要求：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山东省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格式后附）。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供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注：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已经实行，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近期，因税务数据来源通道升级，政府采购供应商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待系统升级完成后立即使用。暂停期间，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答疑安排	<p>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2日内；</p>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2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p>

10		<p>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ygjgjzzb@163.com。</p> <p>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p>本次采购文件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布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11	预算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投标保证金	无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p> <p>若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p>
1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	见公告

	标时间	
1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公告
18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p> <p>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网上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19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p> <p>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修改及撤回：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1	公示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2	招标代理服务 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服务类标准计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23	付款方式及结 算方式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经考核合格后于次月15日前支付上月承包合同的费用，另参照县环卫一体化奖惩办法予以奖惩，承包合同金额平均分配到每月。（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结算方式：按中标费包死加镇奖补资金（根据奖补办法及考核情况确定，罚款将在合同金额中扣除。）进行结算。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电子招投标的 （不见面开 标）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供应商（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26	电子投标文件 签章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电子标书中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2、报价文件封面、报价函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

		<p>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报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3、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报价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p>
27	备注	<p>1、本次采购文件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2、电子系统中投标制作工具与文件要求不一致时（除采购文件规定的按系统内格式制作外），以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为准。</p> <p>3、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所有截图、复印件等资料必须清晰，否则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权利不予认可。</p>
28	投标文件解密说明	<p>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 60 分钟登录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解密时间：开标时间到达，各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29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p>

	<p>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u>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u>。</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3、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3.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	-------------------------------------------------------------------------------------------------------------------------------------------------------------------------------------------------------------------------------------------------------------------------------------------------------------------------------------------------------------------------------------------------------------------------------------------------------------------------------------------------------------------------------------------------------------------------------------------------------------------------------------------------------------------------------------------------------------------------------------------------------------------------------------------------------------------------------------------------------

		<p>3.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3.2.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2.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2.6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价格加分政策，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2.7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p>
--	--	-------------------------------------------------------------------------------------------------------------------------------------------------------------------------------------------------------------------------------------------------------------------------------------------------------------------------------------------------------------------------------------------------------------------------------------------------------------------------------------------------------------------------------------------------------------------------------------------------------------------------------------------------------------------------------------------------------------------------------------------------------------------------------------------------------------------------------------------------------------------------------------

	<p>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4%，工程项目为 2%）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价格加分政策，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p> <p>3.2.8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3.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	----------------------------------------------------------------------------------------------------------------------------------------------------------------------------------------------------------------------------------------------------------------------------------------------------------------------------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阳谷县西湖镇人民政府。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阳谷金罡建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采购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
- 4、“入围供应商”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供应商。
- 5、“（预）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开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 6、“货物”系指中标人按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设备、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
- 7、“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完成该项目相关的一切义务。

（二）合格的供应商

- 1、符合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2、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资格、质量证明材料。
- 3、提供的资格资质文件均真实有效；
- 4、索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 5、在以往的投标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和违约行为；
- 6、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费用

- 1、无论评标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保证金

无(鲁财采〔2019〕40号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五）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

（六）投标有效期

1、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为非响应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的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七）现场踏勘

如有需要，各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自行踏勘现场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八）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授予合同之前，采购人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决定。

三、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的组成

- 1、采购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采购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照采购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根据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酌情增删）：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近年类似业绩
- 8、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9、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10、分项报价表
 - 11、政府采购政策（若有）
 - 12、技术标
 - 13、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 1、投标文件中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2、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 3、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4、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5、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本采购文件所列投标文件组成中的相应内容，若在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中找不到相对应位置，则可上传至其他资料中。

“法定代表人(签章)”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通过 CA 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委托代理人(签字)”要求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并亲笔签字。

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应签章处均须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报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6、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四) 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允许有一种方案，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成本费用、政策性规定费用、管理、利润、税金、各种风险因素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 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必须报出所投服务的分项报价；

4、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项目能够正常运行，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产品、标准附材或检验，导致采购项目无法正常运行及达标验收，由此引起的补充产品、或服务都被视为由中标企业无偿供应。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制作加密上传。

(二)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 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 错漏处如有修改, 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三) 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 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 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四) 迟交的投标文件的处理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五)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根据须知表的规定, 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3、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 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 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 开标前放弃投标的, 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

(六) 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开标后，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

-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材料；
- (2) 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齐全；
- (3) 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
- (4) 对采购文件重要参数项有负偏离的；
- (5)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密封、标记的；
- (6) 投标文件编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格式文件的；

- (7)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 (8) 供应商所投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9)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付款方式、服务期不响应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3)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14) 供应商名称、组织机构、授权人/联系人的姓名与系统报名时不一致的；

(15)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17) 未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18)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违法、违规活动；

(3) 供应商串通投标；

(4)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5) 低于市场成本价扰乱投标的（由评标委员会要求该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未能提供说明或该说明未能获得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视为低于市场成本价）；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评标结束后，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1)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如有以上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5、(1)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等参数必须是真实所报产品的参数，凡是提供的材料与所报产品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2) 有业绩要求的加分的，所有业绩现场网络检查，凡是提供虚假业绩的，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3) 本次采购的项目，供应商的资质审查是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核。政策依据：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8〕1号）。

6、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予以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并将理由书面告知所有供应商：

(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

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 4 项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六、解释权

(一) 本次采购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 采购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七、质疑

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共同提出。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张国壮

联系电话：0635-6210399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侨润街道谷山中路 14 号二层三层。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说明

1、本项目为聊城市阳谷县西湖镇人民政府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二、招标范围及服务期限

1、承包范围包括西湖镇驻地、翟庄商业街路面及花池,西湖镇所辖范围内(金大路、蒙馆路、齐南路)的路域保洁及路域两侧垃圾清理,具体包括坚持全年保洁,保障公路畅通;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清扫路面,定期清理边沟、桥涵淤塞及路阻路障等具体日常保洁工作;做好路政管理工作,对沿线养护设施、路树进行养护管理,发现路政案件及时汇报,标志、路树无丢失、损坏;及时上路巡查,出现损毁及时汇报并处理;认真完成甲方交付的其他工作。

2、服务期限:3年。

三、质量标准:

(一) 环卫要求:

1、清理省县乡路路域卫生工作及各村内集中收集好的垃圾,清运车要及时清运垃圾收集箱内的垃圾并运到垃圾中转站,做到日产日清。需要机械施工的要动用机械进行施工。

2、按要求进行人员及设备的投入。

3、做好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的重点清洁,配合做好各级环卫部门及相关单位的检查评比工作。

4、负责合同期间内保洁车辆的维护、维修、保养、安全、各类保险费用。

5、保证配备必须的、能完成任务的适当数量的保洁员、护路员、司机等人员的培训、管理和安全教育,负责保洁员、司机等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费用的缴纳,及时更换保洁人员的保洁工具及服装。

6、负责西湖主要道路及乡村道路的无杂草、垃圾(含各村内集中收集好的垃圾)。

(二) 公路养护的要求:

1、路面保持长年清洁、平整、无堆积物、行车顺适,雨季无积水。若有毁损,必须及时报告。

2、经常上路巡查，及时发现控制区内建筑、超载、挖掘和侵占公路等违法行为，并及时汇报。

3、做好安全生产，上路作业必须穿安全标志服，戴标志帽，严格遵守养护作业操作流程，确保人身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4、要服从镇人民政府的统一调遣和指挥。

四、奖惩制度

1、路面整洁，无废弃物，路间无灰砂带、连片纸屑、碎石、砖、杂草、干枯树枝及明显废弃袋等。每发现一次明显的垃圾罚款50元。

2、省县路（金大路、蒙馆路、齐南路）要保持畅通、干净、无漂浮物、无垃圾堵塞现象。每发现一处罚款50元。

3、省县路（金大路、蒙馆路、齐南路）主次干道、街道两侧无积存生活垃圾、杂草现象。如发现一处未清理的，罚款100元。

4、各道路（金大路、蒙馆路、齐南路）及西湖镇所辖范围内行政村内的垃圾桶（不含辖区内企业的各种垃圾清运）要及时清运，做到无污物外流现象，垃圾桶外观要保持清洁。每发现一处垃圾外溢、未及时清运、未盖盖的，罚款100元。

5、不得影响迎接上级检查，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或处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月承包金。

五、基本要求

人员及设施设备配备最低要求：

配备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投标人配备数量	备注
1	管理岗人员	人	≥2	报价应含工资、意外伤害险（意外伤害险每年≥200元）
2	垃圾清运车司机	人	≥4	报价应含工资、意外伤害险（垃圾清运车司机月工资≥3800元、意外伤害险每年≥200元）
3	保洁员	人	≥42	报价应含工资、意外伤害险（保洁员月工资≥600元）

				元、意外伤害险每年 ≥ 200 元)
4	车辆(垃圾车3辆+1辆查岗车)	辆	≥ 4	报价应含车辆正常维修保养费、车辆加油费、车辆保险费(第三者保险每年 ≥ 100 万)
5	5、1 大扫帚	把	46	大扫帚(每年更换 ≥ 6 次)
	5、2 铁锹	把		铁锹每年更换 ≥ 2 次
	5、3 垃圾夹	个		垃圾夹每年更换 ≥ 2 次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2、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二、评标委员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材料；
- (2) 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齐全；
- (3) 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
- (4) 对采购文件重要参数项有负偏离的；
- (5)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密封、标记的；

(6) 投标文件编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格式文件的；

(7)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8) 供应商所投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9)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不响应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3)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1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16) 未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开标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供应商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开标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有关证书，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有效供应商，有效供应商进入商务和技术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所有评委的打分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计时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 1-2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排名靠前，报价也相同的，由技术优劣确定排名。

细则如下：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审要素
商 务 标	投 标 报 价	50 分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5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p>(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50% × 100。 本项目招标预算 240.0 万元，若供应商报价高于招标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技 术 标	服 务 方 案	49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评委根据整体方案内容全面、齐全的得0-3分。 2、评委根据服务方案目标明确、针对性强的得0-3分。 3、有完善的清扫保洁综合管理制度、质量管理、档案管理且科学合理、可行有效的得0-3分。 4、有完善的保密制度、绩效管理、财务管理且科学合理、可行有效的得0-3分。 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洁方案进行评估，方案合理、完善的得0-3分。 6、对环境卫生的管理是否有明确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制度和措施合理、得力的得0-3分。 7、对保洁设备、垃圾管理等是否有明确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制度和措施合理、得力的得0-3分。 8、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估，合理、可行有效的得0-3分。 9、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估，合理、可行有效的得0-3分。 10、特殊天气、重大活动、突击性任务时保洁人员、设备安排预案和应急方案内容及其保障措施，合理的得0-3分。 1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种类齐全、措施考虑周全等进行评估，合理的得0-3分。 12、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性不同区域特点、难点，分别制定不同的措施进行打分，合理的得 0-3分。

			<p>1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员工服装、易耗品、设备、机器、用具分列完整详细合理的得0-3分。</p> <p>14、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管理人员及保洁人员的培训方案详细合理的得，0-3分</p> <p>1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制定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合理的得0-3分。</p> <p>1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考核措施是否合理的、安排到位的得0-2分。</p> <p>17、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且工作目标明确、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0-2分。</p>
资 信 标	业绩	1	<p>投标人提供2022年3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证明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类似项目是指环卫项目业绩证明，须提供传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市级及以上官方网站中标公示截图，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追求其责任。】。</p>

4.2 定标原则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如最终得分相等，则报价低者排名在前。最终得分及报价均相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名在前，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得分高低向采购人推荐 1-2 名中标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5、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供应商报价均超出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否决所有投标，备案机构可以依法改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关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5、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6、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7、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8、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9、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10个工作日内。

2、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质疑投诉：

供应商（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

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张国壮

联系电话：0635-6210399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侨润街道谷山中路 14 号二层三层

九、解释权：

- 1、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2、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章 授予合同

一、中标通知

- 1、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通知也可以电报、传真的形式，但需要以书面确认；
- 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否则按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处理，采购人将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中标人或另行采购。

2、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三、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

合同编号:___

计划编号:___

采购人:___

供应商: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

签订时间: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元；自筹资金：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

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采购人肆份,供应商贰份,阳谷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章):

备案机关(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注：本合同为通用合同范本，以后期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封面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填写)

一、开 标 一 览 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 价 项 目	
1	项目名称：	
2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3	付款方式	(响应单一来源文件中的付款方式，请填写“满足”)：
4	服务期 (是否满足)	

备注：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逾期违约金一览可以填写满足甲方要求或自行填写，不作为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签章）：

二、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为此：

1、我单位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共计 1 份，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分包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报价有效期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我单位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通过CA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四、授权委托书

（如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出具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的投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授权委托书统一要求如下：“法定代表人_____”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通过 CA 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委托代理人_____”只要求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即可。（采购文件中有此要求的均按此规定）

五、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证明材料（具体以须知表及评分办法要求为准）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若无，可填写无。

(四)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如有，附证明材料（具体以须知表及评分办法要求为准）

（五）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附证明材料（具体以须知表及评分办法要求为准）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附证明材料（具体以须知表及评分办法要求为准）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注：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七) 履约能力、企业实力证明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视为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八) 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九) 信用记录承诺

信用记录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近3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标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提供此表需另附：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七、近年来完成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评分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九、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注：1、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商务响应中管理服务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注：1、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十、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金额（人民币 / 元）		大写： 小写：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一致。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 （工程、服务类项目 不需填写）	制造商 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 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

（供应商结合第三部分项目说明及第四部分评分标准编制）

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

（包括相关证件材料的复印件等）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

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 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 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法规 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

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 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 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2〕12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结合我省实际，并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落实。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四）各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

开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0 日印发

— 4 —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核验结果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开户许可证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提供 2024 年以来（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指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专用收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提供 2024 年以来（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格式后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备注：1、供应商填好此表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其他材料模块中。

2、此表格仅供参考内容与资格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中资格要求为准。

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名称	是否提供	核验结果
1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证明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类似项目是指环卫项目业绩证明，须提供传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市级及以上官方网站中标公示截图，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追求其责任。】。</p>			
与核验结果有关人员 签字		核验人签字：	

备注：供应商填好此表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其他材料模块中。

附：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
应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供应商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